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5,390.00 万元。

现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其中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拟将 2024 年度向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商品的预计金额 5,000.00 万元增加至 30,700.00 万元，接受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预计金额 180.00 万元增加至 240.00 万元，向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预计金额 160,0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00 万元，向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预计金额 12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3,000.00 万元，向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预计金额 500.00 万元增加至 12,700.00 万元。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拟将新增 2024 年度关联方杭州醇氢绿动科技有限公司并向其采购原材料的预计金额 890.00 万元，新增 2024 年度关联方浙江绿色智行科创有限公司并向其销售产品、商品的预计金额 500.00 万元，原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调整，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增加至人民币 727,740.00 万元。

现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智芯动力系统发展有限公司、海南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天津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天津醇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醇氢绿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色智行科创有限公司以及同一实控人控制下预计发生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5,85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04,610.00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260.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

约为638,330.0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9,6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2024年度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现军先生、周建群先生、郭磊先生、端木晓露女士、刘汉如先生、赵杰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1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